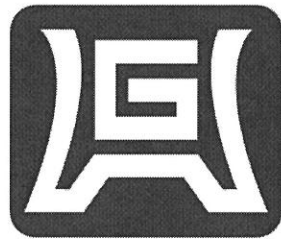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02-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应具有如下含义：

开滦股份、公司	指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滦集团、增持人	指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开滦股份控股股东
本次增持	指	增持人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之事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自律监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02-1 号

致：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接受开滦股份的委托，就其控股股东开滦集团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和增持人均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GRANDWAY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增持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增持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上交所予以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者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部分或全文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擅自修改，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向上交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开滦股份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开滦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开滦股份的控股股东开滦集团。

根据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3 年 1 月 4 日），开滦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104744522D
法定代表人	苏科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80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369,306.950419 万元



GRANDWAY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 70 号
经营范围	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煤炭开采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除外）的批发、零售；场地租赁；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停车场经营；景区门票销售；会展服务；工艺品销售。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质化验；矿井水开发；报纸出版、广告、有线电视；园林绿化、农作物林木种植、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及咨询服务；铸造锻造、铆焊加工、木材加工；生产销售：煤炭及制品、焦炭、煤化工产品、橡塑制品、金属制品、塑钢制品、陶瓷制品、化工产品、爆破线、电线、电缆、建筑及装饰材料、水暖制品、氧气、氮气。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铁矿石、铁精粉、钢材、有色金属、木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汽货车配件、机货车配件、铁路器材，锅炉、配件及辅机、安全仪器及配件、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烟酒、食品、饮料、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农副产品、物资经销、废旧物资回收加工；机（电）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安装、修理；单体柱修理、锅炉安装修理、电梯维修；计算机销售修理、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安装服务；线路管路安装；物流服务、货运代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装卸搬运及其他运输服务、仓储；计量检定；检验充装氧气氮气的无缝气瓶；LED 发光电子产品生产；住宿、餐饮；居民服务、浴池、清洗服务、电话安装、供水、供气、供热；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办，危险货物运输（第 3 类），货运站（场）经营（装卸）。（以上业务需审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二）增持人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声明及其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本所律师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等网站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3 年 1 月 4 日、5 日），截至检索日，增持人不存在如下情况：（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增持人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开滦股份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增持前，开滦集团持有开滦股份 732,262,656 股股份，占开滦股份总股本的 46.12%，为开滦股份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开滦股份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9 月 3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补充公告》，开滦集团于 2022 年 9 月 1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3%；同时，开滦集团计划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上交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声明及其提供的股票明细对账单，截至 2023 年 1 月 4 日，



GRANDWAY

开滦集团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期间，开滦集团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1,755,9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9996%，增持总金额为 220,628,142.15 元。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声明及其提供的股票明细对账单、开滦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在本次增持前的 6 个月及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不存在卖出开滦股份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1. 2022 年 9 月 2 日，开滦股份披露《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就增持主体、增持目的、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方式、期限及拟增持股份比例等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

2. 2022 年 9 月 3 日，开滦股份披露《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补充公告》，就拟增持股份比例进行了补充披露。

3. 2022 年 12 月 20 日，开滦股份披露《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根据该公告，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开滦集团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7,278,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82%。

4. 鉴于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已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实施完毕，开滦股份应当就本次增持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公告外，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属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经查验，本次增持前，开滦集团持有开滦股份 732,262,656 股股份，占开滦股份总股本的 46.12%，且开滦集团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开滦集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除尚需就本次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公告外，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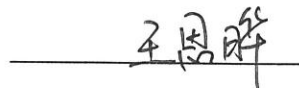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思晔



李 易

2023年 1 月 5 日